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更正说明公告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乔发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为更加充分详实披露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信息及安排，同时上述已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版本存在笔误，本公司现特对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内容做了进一步修订补充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5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规定，本次更正不涉及发行对象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、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，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，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

一、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，涉及该发行对象的相关表述已更正，主要涉及的更正事项如下：

（1）更正前：

二、发行对象 2、发行对象的确定

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（待备案）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发行对象 2、发行对象的确定

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。

(2) 更正前：

2021 年 7 月，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。

更正后：

苏州获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，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，基金编号为：SQY839。

(二) 更正前：

五、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：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4 日

更正后：

五、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：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9 日

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0 日